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建小字第18號

原告 至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毓萱

訴訟代理人 陳志浩

被告 比佛利山莊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

訴訟代理人 周餘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1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機電公共設施檢測維護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由原告為被告實施機電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工作，檢測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11000元。原告為被告實施保養維護工作後，被告無故拒不給付113年8月份及9月份費用各11000元，合計22000元。另訴外人晶順工程行為被告施作消防設備申報檢查，報價38000元，已施作完畢，訴外人晶順工程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其中22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告約定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0
03 日止，為被告所在社區提供水電消防保養維護服務，每
04 月 服務費為11000元(含稅)，每月至社區檢查維護2次。11
05 3年 6月及7月皆如約給付，113年8月5日依約至社區保
06 養，因

07 保養人員不專業及前期未落實檢查，致使發電機組故障，
08 無法啟動，113年9月至社區服務1次即提出解除合約，置
09 社 區住戶於安全隱患之中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並 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
12 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3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
14 第1118號判例可參。原告所提出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之系爭契
15 約第一條檢測標的及次數約定：「比利佛山莊(地址：台中
16 市○區○○○路000巷00號)之(如附件一)所示設備。每月檢
17 測2次。」，惟依被告所提出之檢查表所示，原告於113年9
18 月間僅於9月5日檢測1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份
19 檢測費11000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
22 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23 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民事判例參照)。被告抗
24 辯因原告保養人員不專業及前期未落實檢查，致使發電機組
25 故障，無法啟動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檢查表等件為證，惟發
26 電機故障之原因甚多，包括：電瓶沒電或接線不良、發電機
27 皮帶鬆脫或斷裂、發電機電刷或整流器故障、濾清器阻塞、
28 機油或冷卻水不足等，非僅囿於原告保養人員不專業及前期
29 未落實檢查而已。是被告以上開事由，拒絕給付原告113年8
30 月份檢測費11000元，不足採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31 13年8月份檢測費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1 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五、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非經讓與人或受
04 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惟法律設此規定
05 之本旨，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
06 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
07 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16
08 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訴外人晶順工程行對被告施作消防
09 設備申報檢查有38000元債權，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外人晶
10 順工程行已將該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可稽，並
11 經原告以起訴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法即生讓
12 與之效力，原告本此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000元，即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1000
15 元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法定
16 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20 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
21 准駁之裁定。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